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N” 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纳入结算联办范围的其他医疗保障的对象发生医疗费用时。

二、办事依据

1.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N”报销结算联办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3号）

（一）基本医疗

1.《关于印发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69号）；

2.《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衢政发〔2011〕102号）；

3.《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市人社险〔2013〕290号）；

4.《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14〕52号）；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1.《大病保险办法》（衢政发〔2016〕5号）；

2.《关于提高大病保险待遇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8〕65号）

（三）医疗救助

1.《关于印发开化县城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开政办发〔2015〕61号）；

2.《关于印发常山县城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77号）；

3.《关于印发江山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15〕65号）；

4.《关于印发柯城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柯政办发〔2015〕76号）；

5.《龙游县城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龙政办发〔2015〕138号）；

6.《衢江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衢江区政办发〔2015〕106号）

（四）工会互助

1.《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衢总工字〔2013〕54号）；

2.《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工作的通知》（衢总工字〔2018〕

52号)

(五) 公务员医疗补助

1.《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劳动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1]108号)

(六) 优抚补助

1.《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27号)

(七) 残联精神疾病全额保障

1.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27号)

(八) 商业保险(根据合同)

三、申请材料目录

联网结算时无需材料,仅中心报销时需要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详细要求	备注
1	有效医疗费用发票 (收据)	医疗机构	纸质	原件	
2	出院记录	医疗机构	纸质或电子	原件或复印件	
3	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	医疗机构	纸质或电子	原件或复印件	

说明:有第三者责任时,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结时限

即办(联网结算)、12个工作日(中心报销)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结果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或者划入医保卡对应银行账号

七、咨询电话:0570-3079648、0570-3079655

八、投诉电话:0570-3079432

九、经办业务处室:市医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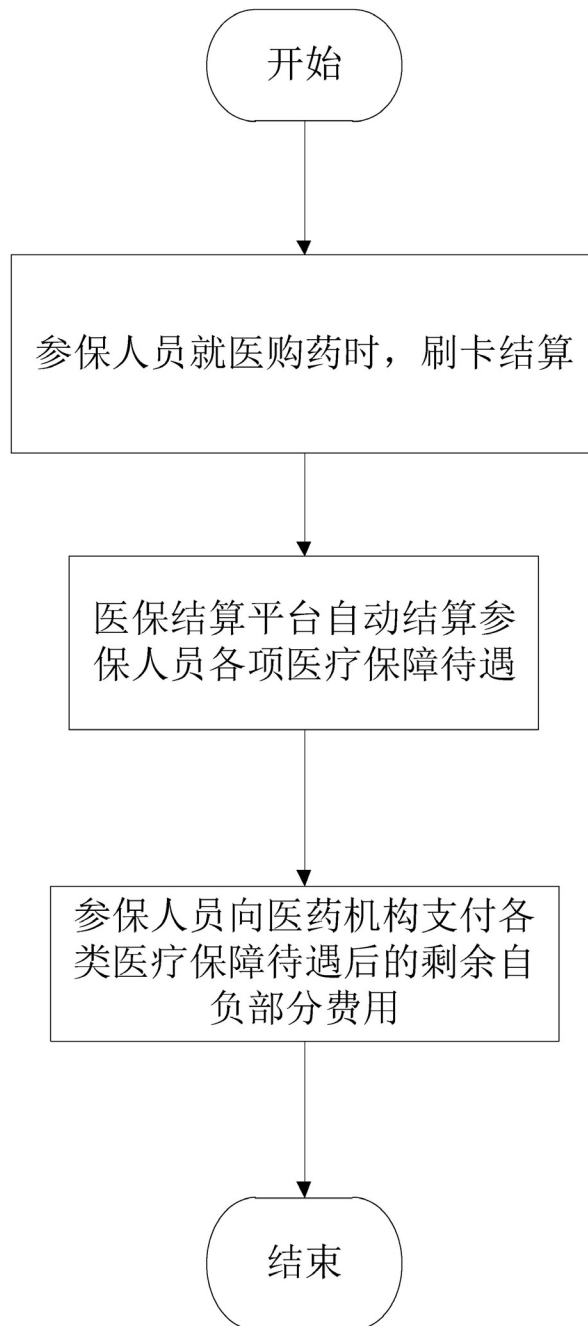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169号)1楼B厅衢州市人社医保办事大厅B01-B10号窗口

(二)办公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N” 流程图

1. 联网结算流程图



2. 中心报销流程图

